

香港用工荒：洗碗工月薪 2 万港元

■ 罗琦 报道

“现在我已经把洗碗的任务交给外包商了。”在这个洗碗工“红遍”香港的岁末，香港翠湖海鲜饭店董事总经理余锦辉感叹“轻松了很多”。

这样的外包代价不菲——每月超过 5 万港元。可见，近日广为外界关注的“香港洗碗包场：48000 港元 / 月”并非个案。

洗碗工的“逆袭”折射的是香港整个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用工荒”，本土供给不够以及年轻人的眼高手低导致餐饮业等服务行业面临熟练工的求大于供。事实上，目前一些建筑行业的高薪技术工人的日薪已经接近 2000 港元，比起洗碗工毫不逊色。

根据香港特区劳工及福利局的预计，2018 年，香港劳动力市场的老龄化程度将继续增加，55 岁下劳动力的比例将出现下降。

求助洗碗机

在熙熙攘攘的香港铜锣湾旺区，挤满了拎着大包小包的游客，不少各国风情的餐厅也自然选址于此，在游客挑选着贴在门口琳琅满目的食物图片时，另一些字眼吸引了游客们的眼球，“洗碗包场：48000 港元 / 月”。这些海报也在网上迅速走红，不少香港普通打工仔，甚至包括金融界精英，都纷纷萌发“跳槽”的想法。

“去年一年洗碗部的工资升了一倍，时薪 50 港元都未必能请到人，有听说洗碗工的薪水涨到每月 2 万多港元。”余锦辉向记者抱怨，两年前他已经开始发现人工成本不断升高，目前人工成本已经占到总成本的近一半，也让他的生意越来越难经营。

余锦辉说，过去他聘请了 5 名洗碗工人，但因为流失率较高令管理工作非常复杂，他索性用每月超过 5 万港元的价格聘请了外包商，现在只有 3 名工人负责洗碗，但相对也容易管理许多。目前，越来越多的本地餐厅选择了这种方式，比如那则著名广告上所说。

无论 48 万港元还是 5 万港元，都是一个包场的概念，即这个月内就整个餐厅的洗碗工作量给出的打包价。由于一般会有数名洗碗工参与，因此上述高价并非单人月薪。以余锦辉所在餐厅的案例看，5 万港元 / 月的包场价格由三人完成，每人月薪实为 16 万港元左右。

但即便如此，这样的薪水也就是香港就业市场的中等水平。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数据显示，2012 年香港 30-39 岁男性和女性就业人士的月薪中位数分别为 16 万



和 1.5 万港元。

香港餐饮联业协会会长黄家和表示，香港目前餐饮从业人员有 26 万人，但目前业界存在空缺近 3 万个职位，其中有 60%是洗碗、清洁等工作。为了顺利聘请到洗碗工人，不少餐厅选择了增加工资水平，而洗碗工的工资更是水涨船高，由 1 年前的四位数，瞬间跳到五位数的水平。

机械自动化，是很多餐饮业商家都未必在开店时就愿意做的事情，香港午餐饭盒供应商“新 5 餐”行政总裁梅子安向记者表示，2011 年，公司已经预见人工成本或将持续上升，所以决定购买大型自动化洗碗机，“尽管前期投入非常高，但是只需要请两个人可以完全在短时间内处理 5000 份碗碟，并且可以做到 24 小时不停歇工作。”梅子安说，但他未透露自动化设备的投入金额。

黄家和建议，要解决目前餐饮业的“用工荒”局面，只能通过两方面，一方面是机械自动化，使用洗碗机等高科技产品，另一方面则是通过高工资吸引人才，或聘请兼职，让更多人进入这个行业，不过市场的承受能力有限，目前市场最多可以承受每月 2 万港元的水平，但再加上去，也未必能真正吸引到劳动人口从事这项工作，而这种低端劳动市场劳工短缺的趋势，很难在短时间内转变。

变老的劳动力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的数据，香

港今年 8-10 月的失业率为 3.3%。与这种低失业率相对应的是，2013 年 5 月 1 日起，香港最低工资提升至 30 港元 / 小时，相比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最低工资条例》时的 28 港元 / 小时进一步提高。

中原人力资源顾问公司董事总经理周绮萍表示，这项政策的实施，令许多快餐连锁餐厅的基层劳动者工资由过去的时薪十几港元的水平大幅提升，但在工资差不多的情况下，餐厅的基层劳动者宁愿从事一些不需要体力太重的工作，比如保安员、大厦清洁员等。

同时，在香港年轻劳动力源源不断为各大行业输入新鲜血液的时候，洗碗或是其他低端劳动力市场却少人问津。根据周绮萍的介绍，目前香港的年轻人中，有 60%拥有中学以上学历，其中四成本科学历以上，有六成是有副学士及专业文凭的。

“洗碗让年轻人看不到职业前途。”周绮萍说。

与香港餐饮业劳工短缺情况类似的，还有香港建筑业，截至 12 月，香港建筑业共有 32 万注册建造业工人，但其中实际在工地工作的有 15 万；建造专业工种工人近 10 万，有近一半年龄在 50 岁以上，需求缺口达到上万人。而这些技工的工资已经在过去几年飞涨，有些已经接近 2000 港元 / 天的水平。

香港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早前在出席活动时表示，香港的劳动力市场有错配的情况出现，不少半技术或低技术工种难

以聘请员工，年轻人又不愿意加入这部分市场，可以考虑新移民及少数族裔等加入劳动力市场。

“社会最需要的工种，工资就应该是高的，最容易被替代的工作，工资自然就低一些，这适合各个行业各个社会。”海通国际首席经济学家及研究部主管胡一帆说。

胡一帆表示，香港与内地的情况不太一样，香港经济有 80%由服务业贡献，人员出现巨大短缺，唯一的解决办法只有劳动力的输入。

香港本土劳动力的老龄化结构构成了另一大压力。香港特区劳工及福利局的统计数据显示，到 2018 年，香港本土 55 岁以上的劳动力供应人数预计由 2010 年的 4528 万人增加到 6728 万人，占本土整体劳动力供应比例从 13.2%上升到 18.8%；比较而言，55 岁以下本土劳动力可能由 297 万人下降到 291 万人，占比从 86.8%下降到 81.2%。

目前香港建造商会已经开始研究，争取未来输入 8000 名海外技术劳工，同时，黄家和所在的香港餐饮联业协会也正在研究引进海外劳动力的可能性，但涉及的审批过程复杂，时间较长。而香港特区政府也正在咨询意见，寻求压缩申请程序的可能性。

胡一帆表示，目前“用工荒”的出现也是教育导向的错配，很多孩子从小被教育就是一定要上大学，应该学习德国在高端制造业提供职业教育。

单位应按工伤保险条例承担侵权责任应赔付范围以外的补充赔偿责任。2013 年 1 月 15 日，江阳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泰安镇政府垫付的补偿款和相关费用，由某宏大公司给付 195603.00 元；某建设公司给付 103393.00 元；某发展区管委会给付 44883.00 元。

某宏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今年 4 月 27 日，二审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审理中审查了原审证据和组织举证质证新证据，二审法官进行了多次协商，仍然因各方意见分歧不能达成民事调解协议。2013 年 11 月 4 日，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书认定，某宏大公司提供的韩某在其公司工作期间的工资表、肖某和张某的证人证言，证明死者韩某生前在城镇打散工，且系城郊农民，应按城镇标准计算。同时认定原审法院确认某建设公司和某发展区管委会的侵权责任和赔偿比例并无不当。最终判决，泰安镇政府所垫付的补偿款和相关费用，由某建设公司承担 70% 的侵权赔偿责任，给付 238615.3 元及利息；某发展区管委会承担 30% 的侵权赔偿责任，给付 102263.7 元及利息，泰安镇政府的民事权益得到依法维护。

谣言止于智者！一直以来，政府都恪守“人民公仆”神圣职责，在很多民商不幸事故中，政府都始终“心系百姓，一心为民”，作为服务者、协调者和受托者，参与维护受害人正当权益，事实上并非是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主体。因此，当政府不能通过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促成民商争议各方达成协议共识时，争议各方都应当善于利用法律武器，依照我国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铁路改革启动：18 路局整合在即

■ 孙春芳 报道

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的 18 个铁路局整合可能在即。

一位高铁公司高层告诉记者，根据他所获悉的信息，路局的整合可能在明年启动，最快可能在 3 月份全国两会后。他进一步透露，整合方案细节仍在博弈中，但按几大区域集团来横向划分的思路已经明确，且各个区域片区董事长候选人都已经敲定。

他亦提醒，即便路局的拆并整合在即，但整合启动到最终完成资产的交接以及一二线人员的调配仍需数年时间，其中最为棘手的是合资公司中大批副局级以上官员流向的安排。

中国铁路总公司（下称铁总）的消息人士亦告诉记者，在过渡期间，路网的整合不会是一下子撤销铁总成立几个区域集团，而是继续保留铁总，把现有的 18 个路局精简整合，新组建区域公司仍然由铁总领导管理。

该人士说，考虑到国家铁路“三定”方案中设立了沈阳、上海、广州、成都、武汉、西安、兰州 7 个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铁路监督管理工作，那么 18 个铁路局很可能也是整合成 7 个区域公司与国家铁路局的地区监督局匹配。

18 路局待精简

“18 路局太过繁复，精简整合是必然的事。但兹事体大，涉及面广”，且原有格局已经存在多时，现在要突然打破，来自既得利益群体的阻力很大，所以推行起来也不易。”上述铁总人士说。

该消息人士说，路局整合是大势所趋，在铁总内部也确实有明年可能启动路局整合这一传闻，但是否能在两会后启动则不能肯定。

该消息人士透露，铁总高层有一个以总经理盛光祖为首的改革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制定铁路改革的后续方案。“路局的整合是一个经常被列为议事日程的话题，在内部也常有传闻，但由于此事相较货运改革、投融资改革等来看，迫切性不是那么强，因此经常时议时停。”

尽管在具体时间和方案上尚未有明确说法，但铁路总公司在政企分开之后还要进一步地分割，则是铁路领域内人士的一致共识。

上述铁总消息人士称，中国铁路此前只有 12 个路局，后来增加到 15 个，但那时路局下面还有分局。2005 年时任铁道部部长的刘志军实行路局改革，撤销了全路所有的分局，新增太原、武汉、西安三局，实行路局直管站段的管理模式，形成了现在的 18 个铁路局格局。

他评述，刘志军这一改革解决了铁路经营两级法人（路局和分局）重叠的问题，但问题也不少，尤其是在政企分开之后，铁路局要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主体，但它的规模和经营范围过于狭小，大多数运输经营业务不能自主决策，根本做不到独立核算和自主经营。

另一方面，路局过多导致铁路网分割过碎，市场交易成本偏高，运输协调困难。上述铁总人士称，以前在计划经济时代，实行统收统支，吃的是大锅饭，铁道部能起到在调度上统一指挥和收入分配上杀丰补歉的作用，但现在推行市场化改革，不少路局、合资公司都想自己独立经营创收，管理破碎问题马上凸现出来。

按区域横向拆并

根据此前各个路局间最为常见的一个传言版本，既有的 18 个铁路局将分别整合为东北铁路集团、京津铁路集团、华东铁路集团、中原铁路集团、华南铁路集团、西南铁路集团以及西北铁路集团。

北交大经管学院教授赵坚认为，在全国组建几个大的区域铁路集团，从企业规模上更有优势，也有利于企业自主经营，但以往铁道部的主管领导在涉及这一方案时往往担心它会破坏路网的统一性，无法确保大干线的畅通，因此不敢贸然实施。

但赵坚认为，今年“两会”出来了铁路机构改革方案之后，上述担忧或许能够得到解决，因为国家铁路局和铁总已经分家，成为一个相对超脱的管理和监督机构，或能在一定程度上督促和责令各大区域公司在追求企业自身利润的同时也要顾及其社会责任和一定的公益性，其中自然也包括保证重大干线的畅通和路网的相对统一。

以往反对区域分割的另一理由是在各自区域内铁路路网仍然是垄断的，然而赵坚认为这一层也是过虑了，铁路路网具有天然垄断性，这可能是全世界的通例，但在路网之上的运营，则可以适当引入竞争，这一点与区域分割的改革并不矛盾。也就是说，区域分割之后，如果其垄断性导致铁路运营效率过低、社会资本进入积极性不高，则可以继续进行各自区域内的网运分离改革。



■ 王盛 报道

2011 年 7 月 23 日，民工韩某在下班途中，由于自发去捡被大风吹走的彩钢瓦重新遮盖水泥，接触到被工棚砸坏的临时用电线路带电体工棚构件，造成他当场触电死亡。泰安镇政府依照相关企业单位无偿“承诺授权”，及时妥善处理并垫付了相关赔偿款和费用共计 340879.00 元，泰安镇政府一心为民，被误解是政府赔钱。

泰安镇政府将事故妥善处理后与相关责任单位协商支付垫付款事宜，因意见分歧未能达成和解协议。近日，泰安镇政府的合法民事权益诉求得到一、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判决由工棚的所有者某建设公司和工棚管理者某发展区管委会共同承担所垫付的所有费用，消除了外界误解。

政府为民：查明死因，受托积极助维权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事发当天 17 时许，民工韩某等工人正在位于泰安镇某建筑工程工地从事水暴雨沟开挖作业，天气突变，狂风大作，仿佛暴雨即将来临，工地班长见情形忙叫工人们提前下班，韩某等收拾劳作工具拿回工棚处时，发现工棚旁边堆放的水泥上用来遮盖水泥的彩钢瓦被大风吹得七零八落。

工人们为避免水泥被暴雨淋坏，造成财产损失，大伙儿都自发的去捡彩钢瓦重新遮盖水泥，之后大家就都跑散了，当时谁也没有发现发生了意外。第二天，韩某被发现死在了倒塌工棚现场。

泰安镇政府始终坚持“一心为民”服务宗旨，依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履行职责，主动积极介入，联系并协助有关职

能部门作有关事故调查检测工作。2011 年 7 月 29 日，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客观公正的“7.24”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该调查报告表明，事发地倒塌的工棚，是 2010 年 7 月，某建设公司在承建该建设工程的平场工程时占用人行通道搭建，用彩钢瓦铺顶的钢结构临时性用房，总占地面积大约 100 平方米。2011 年 3 月 18 日，在工程结束工人撤离后没有及时进行拆除，某建设公司为倒塌工棚的所有人。

事发地临时用电杆线产权人，是 2010 年 6 月，某发展区管委会委托某电力公司建成并投入使用，系建设工程项目园区管理人和事故涉及电力线的产权人。

最后调查报告的结论是，经公安机关核实，死者名叫韩某，生前系某宏大公司工人，常从事水沟开挖作业工作。经现场检测、法医证实和分析认证，韩某的死亡直接原因是，事发当时大风吹垮工棚，工棚砸中临时用电下杆线并产生导电，韩某接触工棚构件触电死亡，是一起因自然灾害引起的意外事故。

事故发生后，某建设公司、某宏大公司 and 某发展区管委会书面无偿“承诺授权”，全权委托泰安镇政府处理韩某触电死亡的善后事宜，明确约定因处理受托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待有关责任确认后，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包括承诺人承担责任的情形）等内容。

此后，泰安镇政府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便开始积极着手处理韩某触电死亡的相关善后事宜。在分管政法副书记杨克伦多方努力下，在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多次组织与不幸遇难者韩某的家属进行协商座谈，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指导，通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和协调，最终与韩某家属达成一次性

心系百姓 一心为民

补偿给付协议，并依照无偿“承诺授权”约定向韩某家属垫付相关费用，事故得到有效妥善处理，遇难者家属及时获得经济补偿慰藉，向有关工作人员表示满意和表达感谢！

公正判决：明析责任，政府赔钱系误解

看“7.24”韩某触电死亡事故中，政府又赔了三四十万……，相邻乡镇谣言四起，泰安镇政府顶着社会公众舆论误解，继续扎实工作，忠实履行着为民服务。

泰安镇政府履行完无偿“承诺授权”约定受托义务后，多次与某建设公司、某宏大公司等相关企业单位协商，因相关各方对责任主体、标准适用和责任大小等问题不能达成共识，没有达成和解协议，垫付的三十多万费用一时没了着落，政府也成了受害者。

2012 年 9 月 14 日，泰安镇政府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向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由某建设公司、某宏大公司 and 某发展区管委会共同承担因无偿“承诺授权”处理受托事宜所垫付的全部补偿款及相关合理费用。

一审法院经过三次公开开庭审理，查明事实并认定，韩某生前为农村户口，且一直在农村家中居住，应按农村标准计算。某建设公司系违章搭建工棚的所有人，因该工棚未及时拆除致倒塌砸坏临时用电线路致棚体导电，造成韩某触电死亡，依照《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应承担主要侵权赔偿责任；某发展区管委会作为管理者，未有证据证明用电线路本身存在瑕疵或违反有关规定，仅承担管理不善次要侵权赔偿责任；某宏大公司作为用工